

公司代码：600882

公司简称：妙可蓝多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 年半年度不分配现金红利，也不实施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妙可蓝多	600882	广泽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谢毅
电话	021-50188700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9楼
电子信箱	ir@milkland.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89,063,883.89	2,443,094,502.49	1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8,476,366.63	1,265,657,292.97	15.23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26,721.16	69,616,257.42	-270.11
营业收入	1,083,456,812.11	714,019,953.51	5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22,089.56	3,892,158.24	72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32,796.78	3,771,364.74	407.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	0.32	增加2.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	0.010	69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9	0.010	69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03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柴琬	境内自然人	18.59	76,103,632	0	质押	72,000,000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20,467,853	0	无	0
刘木栋	境内自然人	4.14	16,927,092	0	无	0
王永香	境内自然人	4.00	16,373,845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2	13,200,547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5	12,468,254	0	无	0
沂源县东里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其他	2.82	11,540,434	0	无	0
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5,280,000	0	无	0
沂源华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5,248,229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4,858,92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柴琬女士实			

	际控制的公司，与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世界各国经济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不同程度影响。在国内外宏观环境及经济形势错综复杂的情况下，市场整体环境面临更大挑战。农历春节假期后，多个省市先后发布了与延后开工、暂停聚集性活动相关的指导性政策，国内制造业企业复工复产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商超、便利店、餐厅等零售网络布局及直接面对消费者的一线商户经营也受到较大限制。2020 年二季度开始，在中国政府有力的疫情管控措施下，国内生产生活逐步恢复常态，但国际抗疫形势依然严峻，国内个别地方仍有零星疫情发生，未来一段时间，疫情仍可能出现反复。

面对挑战，公司全体上下一心、克服困难，报告期内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8,345.68 万元，较上年同期 71,402.00 万元增长 51.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222.21 万元，去年同期为 389.2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913.28 万元，去年同期为 377.1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大类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上半年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毛利变动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务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务 成本	毛利率			
奶 酪	79,489.18	42,392.46	46.67%	34,105.89	20,888.33	38.75%	133.07%	102.95%	增加 7.92 个百分点
其中： 奶酪棒	47,700.41	21,895.87	54.10%	16,600.71	8,739.23	47.36%	187.34%	150.55%	增加 6.74 个百分点
液态奶	20,160.53	16,025.01	20.51%	21,911.35	15,963.12	27.15%	-7.99%	0.39%	减少 6.63 个百分点
贸 易	8,618.59	8,272.55	4.01%	15,301.50	14,403.38	5.87%	-43.67%	-42.57%	减少 1.85 个百分点
合 计	108,268.30	66,690.02	38.40%	71,318.74	51,254.83	28.13%	51.81%	30.11%	增加 10.27 个百分点

顺应中国乳制品消费升级和国人健康生活方式追求，公司坚定推行“发展奶酪、稳定液奶”的总体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奶酪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奶酪板块实现收入 79,489.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3.07%。随着公司高毛利奶酪产品收入的大幅增长，规模效应逐步显现，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提升至 38.40%，同比增加 10.27 个百分点，其中奶酪板块毛利率同比增加 7.92 个百分点至 46.67%。

据经济日报社中国经济趋势研究院与伊利集团合作发布的《2020 上半年经济日报与伊利集团消费趋势报告（乳制品）》显示，2020 年上半年液态乳品销售额同比增长率为 - 3.2%，主要原因在于消费者购买频次和平均单价下降。自二季度以来，随着各地疫情防控措施逐渐解除，消费者购买频次明显回升，但液态乳品消费需求还需进一步释放。不同形态的乳制品受到疫情冲击影响不同，较低附加值的液态乳品（包括各类常温、低温的液奶、乳饮料和酸奶等）受到冲击更多，而较高附加值的乳制品抗风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液态奶销售基本保持稳定，但受疫情影响，液态奶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7.99%，液态奶毛利率由于加大促销力度，较上年同期下降 6.63 个百分点。

受全球新冠疫情爆发影响，公司贸易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

为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力、品牌力和渠道力建设。公司持续聚焦产品开发、顺应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进行渠道扁平化改造，加大品牌建设投入力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在奶酪领域的优势：

（1）积极进行产品升级，不断改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产品力

公司系以奶酪为核心业务的特色乳制品公司，2020 年上半年，公司奶酪核心业务快速增长，且中高端零售产品比例提升，收入及产品结构持续改善。公司坚持产品力第一的原则，公司以奶酪棒、马苏里拉奶酪为代表的奶酪产品，品质稳定、口感丰富，具有良好的产品特性，深受消费者认可，助力公司在奶酪零售市场取得突破。在奶酪棒、马苏里拉奶酪等奶酪核心产品保持领先地位的同时，公司芝士片、奶油芝士、鳕鱼奶酪、手撕奶酪、稀奶油等产品也逐步走向全国市场，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线，为公司带来业绩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奶酪板块各产品系列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上半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即食营养系列	50,410.21	23,203.97	53.97%	19,136.22	10,046.61	47.50%
家庭餐桌系列	19,787.61	11,901.74	39.85%	6,123.81	4,111.02	32.87%
餐饮工业系列	9,291.37	7,286.74	21.58%	8,845.86	6,730.70	23.91%
合计	79,489.18	42,392.46	46.67%	34,105.89	20,888.33	38.75%

报告期内，零售端成为驱动公司奶酪业务的核心因素，其中以奶酪棒为代表的即食营养系列产品凭借其出色的产品力和营养健康等卖点，获得消费者高度认可。随着产品品质提升和传播推广，奶酪棒呈现进一步爆发增长态势，成为现象级单品，助力公司在奶酪零售市场取得突破，形成 B 端、C 端双轮驱动的完善产品体系和全国化终端网络布局，为公司全方位领先超越奠定基础。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奶酪棒大单品发展，不断提升产能，充分挖掘其潜能。同时，公司将凭借从马苏里拉到奶酪棒的研发能力和机制，以及对市场的敏锐度，不断推陈出新，持续打造潜力储备产品，形成接力发展。

除即食营养系列外，公司继续深耕强化家庭餐桌系列和餐饮工业系列奶酪产品。在马苏里拉奶酪品类领跑国内品牌的同时，公司加强了芝士片，奶油芝士、黄油、稀奶油等产品的开发及推广，不断丰富产品组合。家庭餐桌系列和餐饮工业系列奶酪中，马苏里拉奶酪和芝士片均为主打

产品。其中，直接销售给消费者家庭餐桌系列奶酪均为 500 克以下以小包装产品，而面对餐饮工业客户，公司除提供大包装规格的产品外，更注重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力争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稳定的产品品质、出色的定制化能力以及领先的研发能力，较好地增强了客户粘性。除继续联手诸如萨莉亚、85 度 C、达美乐、海底捞、多乐之日、全家 FamilyMart、罗森 LAWSON、面包新语等知名餐饮烘焙连锁外，2020 年又新开拓了赛百味、披萨先生、鲁丰集团、荷美尔等大终端用户。同时，公司启动“决胜终端、引领中餐”项目，着手中餐类产品应用开发，搭建市场开发团队，迅速布局中餐市场，不断填补空白市场。

(2) 渠道网络继续下沉精耕，线上线下均显著强化

渠道建设方面，公司已初步完成全国化线下网络布局，在与家乐福、欧尚、永辉、沃尔玛、苏果、步步高、物美等全国性及区域性 KA 建立起良好合作的基础上，2020 年继续下沉精耕，进驻全家 FamilyMart、罗森 LAWSON、喜士多、良友等便利店渠道，孩子王、婴儿儿等母婴店渠道，以及盒马鲜生等新兴业态，不断增加有效终端覆盖。报告期内，公司终端网点数量突破 18 万家。

电商运营方面，公司线上获客能力持续提升，在完善全网多平台覆盖的同时，不断夯实天猫、京东两大电商平台基础。妙可蓝多天猫品牌旗舰店 2019 年跃升至第 7 层级（天猫店铺层级由第 1 层级到第 7 层级，由低到高排序），超越大部分零食品牌，成为头部店铺。2020 年 1-6 月，公司连续蝉联京东奶酪黄油类目第一的位置，在“618”电商购物节活动中均取得天猫芝士新类目、京东奶酪黄油类目销量双冠王的不俗战绩。

另外，新零售方面公司也逐步建立起优势，妙可蓝多在 2020 年一举拿下“京东到家干奶乳制品品类冠军”和“饿了么奶酪黄油食品类冠军”两大核心新零售平台类目冠军。

(3) 继续加强品牌建设，公司品牌认知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2020 年公司继续加强品牌建设，广告宣传片陆续登陆分众传媒、央视等主流媒介，进行精准投放，并进行了形式多样的网络创新营销，消费者对奶酪的认知显著增强，“奶酪就选妙可蓝多”的品牌价值诉求深入人心。“妙可蓝多”荣获“天猫 2020 美食盛典年度标杆品牌”、“天猫乳饮冰年度新锐品牌”、“简营 2020 盛典最受欢迎食品奖”等诸多行业奖项，荣登品牌联盟发布的《2020 中国品牌 500 强》榜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前述规定，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企业可不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政部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交易。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修改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货币性资产的定义，明确了准则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丰富了列报的披露内容等。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9〕9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政部修订了债务重组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交易。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债务重组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和准则适用范围，针对不同还债方式做出了不同的计量规定；丰富了列报的披露内容等。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对一般企业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解决企业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中的实际问题，针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分阶段实施的新租赁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在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8〕36 号的基础上，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增加金融企业专用行项目）。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